

# 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条例》《通知》）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林草中心”微信订阅号内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石嘴山市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 51 号科技信息中心 8 楼；邮编：753000；电话：0952-8820956；传真：0952-8820955；电子邮箱：szsslczx@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林草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条例》《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围绕市林草中心工作重点及公众关切，做好我市林草事业信息公开工作，建立

健全信息制度，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积极营造公开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主动发布政府信息。秉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2021年，市林草中心官方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520篇。按期公布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二是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注的重点工作，在市林草中心微信订阅号及时公开发布林业草原领域各类工作信息136篇。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市林草中心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和不予处理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组织全中心党员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审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合法性审查制度，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

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作用，进一步落实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发布林业草原领域重点举措、工作成效、政策法规以及林业有害生物科普系列等信息。围绕星海湖南域生态修复等建设项目及林草资源，以文字编辑、图片拍摄以及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二是为更好服务群众、方便信息查询，不断丰富信息资源，市林草中心持续优化微信订阅号栏目，接入政务服务、政务公开、互动交流等功能，有效提升网上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完善制度。制定并印发了《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认真做好重大事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坚持定期检查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流于形式、群众不满意的科室，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三是接受外部监督。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群众、企业和相关机构监督，认真对待投诉举报来电来信，及时查证核实，存在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推动公众进一步理解和支持市林草中心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共受理书记信箱、议政网留言信息4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林草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平稳有序，但仍有一些不足：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人员工作能力有待加强。

2022年，市林草中心将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立足林业草原领域工作实际，切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整体质量，力争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市林草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条例》《通知》有关规定，紧扣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围绕我市林草重点工作及公众关切，以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突出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贺兰山生态修复和大规模国土绿化、山林权改革、林长制等重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优势，深入宣传报道星海湖南域治理过程及成效，营造了浓厚的宣传声势，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工作，加大对林业草原政策和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石嘴山市林草中心官方政务新媒体为“石嘴山林草中心”微信订阅号，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关注查询。